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小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陈小军先生、窦健先生、杨旸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小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夏正曙先生、李巍巍先生、张志高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夏正曙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陈小军先生、张志高先生、杨旸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志高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杨旸先生、张志高先生、夏正曙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旸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选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李虹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马卫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姚东晗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聘任李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6）聘任吴国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国屹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国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号码：0510- 85872470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聘任邓加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邓加兴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邓加兴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号码：0510- 85872470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李虹先生个人简历

李虹先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技术研究院院长、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虹先生在半导体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近30年的丰富产业经验，是公司多项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的推动者，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重庆市2019-2020年度富民兴渝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兼任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招商顾问，重庆大学特聘客座教授。

李虹先生于2009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李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9,7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卫清先生个人简历

马卫清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南京大学半导体专业学士，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1987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华晶分立器件总厂二分厂产品主管、副厂长、分立器件总厂总工程师、厂长；2001年至2008年，历任华润华晶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集成电路事业群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无锡华润芯功率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卫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6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东晗女士个人简历

姚东晗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资格。1994年至2001年，历任北京古桥电器公司科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部长；2002年至2011年，历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及人力资源总监、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姚东晗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6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段军先生个人简历

段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曾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研究院副院长、量子计算机研究中心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BG Marketing营销总监；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段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2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舸先生个人简历

李舸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英国华威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1991年至1996年，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国投资管理司科员；1996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商务处副领事、领事；2000年至2007年，任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2007年至2010年，任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顾问；2010年至2021年，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专业总监、法律合规部副总监/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2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国屹先生个人简历

吴国屹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会计硕士，荷兰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2000年至2003年，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咨询员；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资深经理、助理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5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加兴先生个人简历

邓加兴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至2016年，任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2020年，历任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加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3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1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91,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791,781.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62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 85893998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勇强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勇强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李勇强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勇强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李勇强先生自2018年加入公司，于离职前担任公司PDBG事业群非硅基技术顾问。

（二）专利情况

李勇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李勇强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李勇强先生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相关条款，李勇强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3,700股将作废，公司未发现李勇强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李勇强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53人、697人、822人及86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8.29%、7.70%、9.14%及9.05%，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20人、17人、14人及13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李勇强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与李勇强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清单并核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3、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李勇强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李勇强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李勇强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李勇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李勇强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李勇强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勇强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5,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2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149	5,000.00	1.0~3.4	12.33~41.92
2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5期40号92天	5,000.00	1.65~3.15	21.08~40.25
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185期	4,000.00	1.6~3.45	15.96~34.41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14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21149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2年06月16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9月14日
预期收益率	1.0%~3.4%

2、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5期40号9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22540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06月16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9月16日
预期收益率	1.65%~3.15%

3、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185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代码	C22TF0110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2年06月16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9月15日
预期收益率	1.6%~3.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69,093.68	583,724.18
负债总额（万元）	223,311.87	240,718.70
净资产（万元）	345,781.80	343,0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12.07	47,4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08.41	-35,5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0.53	-12,727.14
货币资金	130,658.68	147,791.40
资产负债率（%）	39.24	4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96	25.3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2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9.47%，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5	
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2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5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39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33	
6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94.71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64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45	
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7.08	
1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9	
12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2.5	
13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15.93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15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175.18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84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4.3	
1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0.12~227.26		12,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22.55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8.77	
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5.30~76.52	34.98	
2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7.92~60.21		7,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33~41.92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1.08~40.25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96~34.41		4,000.00
		177,500.00	144,000.00		1,321.36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都银行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陆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8、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电子商务、营运，食品添加剂、自制氮气生产（限自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名称：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784121328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斌生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

三、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以上10家企业合称"联合竞拍方"）共同参与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深圳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275,000,000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竞得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为11.75379725%。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和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地块主要是为了储备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目标地块的最终取得仍需按出让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书面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地块的报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15:00至16:30。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尚佳君 总经理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经营财务部部长

周金晓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柴志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柴志勇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柴志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柴志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柴志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95,640股股份。柴志勇先生在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柴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苏宁环球集团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54.6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	0007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54.6363	1.11%
合 计	3,354.6363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204.4128	23.46%	67,849.7765	2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4.4128	23.46%	67,849.7765	2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34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54.6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